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租西湖路12号9楼和18号地下一层物业的议案》。鉴于公司广百北京路店商场九层及负一层物业租约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广百北京路店经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公司与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续签租赁合同。上述续租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9楼及18号地下一层，为广百北京路店商场经营物业，建筑面积分别为2521.4377平方米和2689.9567平方米，续租期6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续租期租金总额为5244万元。目前相关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由于广州商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续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冯凯芸、钱圣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